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素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32,228,382.68	2,164,726,969.59	5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7,854,534.80	654,390,674.27	104.4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79,227.03	-11,120,045.11	-1,104.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5,270,077.38	559,479,563.86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2,091.88	77,255,597.66	-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30,905.49	13,996,151.70	4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4.20	-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2	-6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2	-67.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3	13.06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1,695.54	16,186,01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46.19	-1,020,156.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168,80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8,315.03	-1,083,472.43	
合计	6,066,334.32	14,251,186.3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0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19.55	39,095,5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5,050	9.04	18,085,0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7.15	14,291,2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6.12	12,234,0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5,950	5.38	10,765,950	0	无	0	其他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50	2.66	5,319,1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3,600	2.45	4,893,6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永斌	4,202,100	2.10	4,202,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慧投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52,750	1.93	3,852,75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宁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200	1.84	3,670,20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于晓冬	5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599,853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7,092	人民币普通股	497,0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387	人民币普通股	486,3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408	人民币普通股	475,408				
管勤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343,444	人民币普通股	343,4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916	人民币普通股	316,916				
曹凯立	300,202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2				
龚烨	233,023	人民币普通股	233,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蒋永斌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2,799,017.53	244,739,199.19	293.40%	增加主要为上市融资款项
应收票据	23,082,312.45	50,680,216.11	-54.45%	应收票据背书转出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7,094,476.52	20,860,281.02	125.76%	大型银行结算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9,844,962.13	16,248,101.75	145.23%	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采购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53,186.28	8,074,138.56	287.08%	主要为退税款及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1,031,494,609.25	643,007,346.11	60.42%	主要为订单增加,原材料、发出商品均增加
合同资产	21,875,431.19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中客户未到期质保金转入
其他流动资产	86,880,254.84	63,649,841.50	36.50%	主要为订单增加,采购的进项税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669,804.52	3,514,570.55	32.87%	主要是装修费待摊销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133.00	9,238,510.49	-97.12%	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款项减少
短期借款	244,686,469.44	120,131,490.75	103.68%	订单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机构短期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280,430,652.63	83,175,818.97	237.15%	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3,763,917.7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影响:该科目的期末余额结转至"合同负债"科目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402,696,378.9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影响:该科目记账预收客户货款中不含税金额,变动原因主要系订单增加对应预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1,813,179.0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影响:该科目记账预收客户货款中税金金额,变动原因主要系订单增加对应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9,714,114.43	2,916,709.45	233.05%	主要为未付IPO发行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21,712.98	4,860,000.00	1266.70%	主要为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流动款
长期应付款	7,788,648.23			主要为新增的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7,526,551.81	5,748,637.63	30.93%	收入增加,计提售后服务费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824,404,379.06	225,441,232.08	265.68%	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676,735.94	4,870,102.47	37.10%	应纳增值税额增加
财务费用	16,797,894.76	3,185,573.55	427.31%	主要为1:贷款增加对应利息增加;2: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收益	22,415,270.39	82,335,696.98	-72.78%	"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结转至"其他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0,515,768.65	-3,672,799.71	186.31%	3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27,431.17	12,654,463.07	-78.45%	主要为"其他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79,227.03	-11,120,045.11	-1104.84%	收到退税款减少,收到政府补助减少;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支付增加;税费支付减少;经营规模扩大,应付票据结算增加影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额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6,376.50	-184,116,626.64	36.95%	江海基地于2019年转固,后期基建投入减少;报告期苏海基地接近完工状态,后期基建投入减少;报告期苏海收到1086万利息返还款冲减在建工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99,551.27	165,278,231.25	434.31%	报告期公司上市融资款到账,去年同期无此事项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丽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7,416,601.02	2,062,082,761.02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866,371.73	947,856,160.28	4.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153,480.31	-2.59%	372,138,256.56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6,550.94	-55.77%	69,599,466.25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35,772.50	-21.85%	20,627,159.68	-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76,166.99	77.55%	-37,760,075.75	7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55.77%	0.1415	-1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55.77%	0.1415	-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减少2.56个百分点	7.14%	增加0.6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81,51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17,78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3,83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22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5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66,83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1,214.80	
合计	48,972,30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8%	207,934,027	0	质押	128,214,000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	51,885,299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60%	17,723,064	0		
张智	境内自然人	1.49%	7,339,205	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36%	6,706,517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6,000,000	0		
黄旭盛	境内自然人	0.89%	4,389,600	0		
宋长福	境内自然人	0.76%	3,728,800	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0.66%	3,234,800	0		
罗廷贵	境内自然人	0.61%	3,019,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4,027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1,885,299	人民币普通股	51,885,299
李敏仙	17,72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723,064
张智	7,339,205	人民币普通股	7,339,205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人民币普通股	6,706,517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黄旭盛	4,3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9,600
宋长福	3,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8,800
徐善水	3,2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800
罗廷贵	3,0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股:71,000,000股; 2、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7,723,064股; 3、黄旭盛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389,600股; 4、宋长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219,000股; 5、罗廷贵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9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373.6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货款通过票据方式收取的款项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0.27%,主要系本期结算部分预付货款所致。

3、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31.1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密")本期销售额大幅增加,存货同比例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100%,主要系上期末开发支出全部结转费用或资本化处理,本期研发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37.20%,主要系本期结算部分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39.54%,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贷款。

7、合同负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期末比期初增加312.47%,主要系上海精密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8、应交税金期末比期初增加85.20%,主要系母公司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预提所得税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64.25%,主要系母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1.51%,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母公司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结转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减少5,471.90%,主要系部分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13、研发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107.14%,主要系上期末开发支出全部结转费用或资本化处理,本期部分研发项目尚未达到资本化要求所致。

14、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3.30%,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后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0.41%,主要系处置参股公司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04.44%,主要系上期转回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39.93%,主要系本期收到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421.68%,主要系本期上海精密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5.69%,主要系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置出房地产业务,故本期较上期减少了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性支出。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45.68%,主要系本期收到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58.78%,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3	0	0
合计		5.1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黄振光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79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线下零售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与线下零售项目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朝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及关联自然人张玉祥、张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合伙企业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张玉祥先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张芸女士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方张玉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张芸女士为张玉祥先生近亲属,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合伙企业(目前股东暂为张玉祥先生和张芸女士,后续合伙企业的大部分股权将会逐渐转让给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瀚栗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2号楼201室-C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辅料、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工艺品、清洁用品、家居用品、家具、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玩具、皮革制品、音响设备及器材、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鉴于目标公司成立以来未进行实际经营,线下业务受疫情影响开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为聚焦主业经营,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经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决定拟注销此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和肖明志先生通知,获悉邱盛平先生和肖明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盛平	是	2,346,000	14.18%	1.05%	2019.3.20	2020.10.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明志	是	2,346,000	19.90%	1.05%	2019.3.20	2020.10.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692,000	16.56%	2.10%	--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24,173,568	10.84%	9,288,000	38.42%	4.17%	9,288,000	100%	8,842,176	59.40%
邱盛平	16,544,256	7.42%	3,750,000	22.67%	1.68%	3,750,000	100%	8,658,192	67.67%
肖明志	11,788,800	5.29%	3,750,000	31.81%	1.68%	3,750,000	100%	5,091,600	63.34%
合计	52,506,624	23.55%	16,788,000	31.97%	7.53%	16,788,000	100%	22,591,968	63.25%

三、风险提示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5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48,9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39,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334,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8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与自有资金合计2.5亿元,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8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格由2.5亿元调减至2.26亿元,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合计需要向公司支付38,705,711.50元业绩补偿款。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合计16,795,061.23元,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阳健康先生、杨长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上述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业绩补偿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业绩承诺实施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童鹰先生、何春伟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其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建先生、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款270.94万元尚未支付,也未向公司出具延期支付补偿款的承诺函,公司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军建先生、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补偿款。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追究补偿义务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律师函;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